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0705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病患權益，請貴會轉知所屬應確實將隱私權維護之觀念納入日常執業之中，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7年4月12日人民陳情案件辦理（案號：電1070412340）。
- 二、本案係民眾反映因處方箋或藥局電腦上有記載領藥人之國際疾病分類編碼及中文疾病名稱等資訊，藥事人員受理處方箋及調劑藥品之過程中應避免讓第三人知悉領藥人之國際疾病分類編碼及中文疾病名稱等相關隱私。
- 三、為維護病患權益，藥事人員於提供藥事服務時，應確實將隱私權維護之觀念納入日常執業之中，除了避免自身暴露於隱私權相關爭議之外，更應該積極維護並確保病人隱私權不受侵犯。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茶林里